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65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崇倫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冠銘

上列上訴人因強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4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74號、78號）中「刑之部分」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(一)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，立法理由指明：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

(二)本案僅被告上訴，檢察官並未上訴。被告於審理程序中，明確表示僅針對量刑上訴，不爭執犯罪事實（本院卷第132頁），並就「刑」以外之部分均撤回上訴（本院卷第139頁）。本院僅針對被告所受「刑（處斷刑、宣告刑）」部分進行審理及審查其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（犯罪事實、罪名）則均已確定，而不在被告上訴及本院審理之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稱：我針對量刑上訴，我承認搶奪，我是家裡的經濟來源，育有一兒，我都認罪，想說可不可以判輕一點，讓我早日回歸社會。我不是拿家人當藉口，我是當下沒有想太

01 多，陪同其他被告他們一起去苗栗，後來也深感後悔，我有
02 改過自新的心，我現在都在做正當工作，已經沒有跟之前的
03 朋友來往，希望給我一次機會（審理筆錄）。

04 三、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：被告承認原審認定犯罪事實，但認為
05 量刑過重（113年8月30日準備程序）。被告固然有與林翔
06 泓、黃○○等人共犯謀議犯行，但最先提議的人是林翔泓而
07 不是被告，依林翔泓偵訊中供述，過程中也是林翔泓與綽號
08 「佩奇」之人聯繫，隨時獲取一線車手與告訴人的最新動
09 態，以利研判下手行搶的時機，被告大部分時間在車上睡
10 覺，沒有實際下手行搶，犯後也坦承犯行，沒有像林翔泓於
11 原審仍否認3人結夥的加重要件，被告並未作無益之爭執，
12 林翔泓與黃○○、梁閔皓變造本案犯案使用的車輛車牌規避
13 查緝部分，被告沒有參與此部分犯行，主觀惡性、參與犯罪
14 的程度及犯後態度等情節都比林翔泓輕，但原審均量處10
15 月，顯然沒有依個別情節輕重定量刑標準而為適當的區隔，
16 有違比例平等及罪行相當原則，請改判較輕之刑較為妥適
17 （審理筆錄）。

18 四、原審認定之罪名、罪數：

19 原審認定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6條第2項、第1項
20 之結夥三人以上搶奪未遂罪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21 上述二罪間，其犯罪時、地高度密接，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
22 個相異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
23 從一重論以結夥三人以上搶奪未遂罪處斷。

24 五、法定刑度、刑之加重、減輕：

25 (一)刑法第326條第1項加重搶奪罪，法定刑度為「處一年以上七
26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。

27 (二)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
28 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兒童及少年福
29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甲○○為
30 00年0月生，本案112年10月13日行為時，為年滿20歲之成年
31 人，下手搶奪之少年黃○○則係於94年11月間生，本案行為

01 時，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，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
02 障法第2條所稱少年，此有調查筆錄上所載年籍資料在卷可
03 稽（見少連偵74卷一第93頁）。被告甲○○於偵訊時陳稱：
04 我知道黃○○快滿18歲了，他有跟我說等語（見少連偵74卷
05 一第420頁），足認被告甲○○主觀上對於黃○○當時為未滿
06 18歲之少年已有所認識，猶與其共同實施上開搶奪犯行，應
07 依前揭「成年人與少年共犯」之規定，均加重其刑。

08 (三)被告已著手於搶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
09 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應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。被告甲○
10 ○，依法先加後減之。經加重減輕後之法定刑度，最低為7
11 個月以上、最重為十年五個月以下。

12 (四)又被告甲○○之一審辯護人辯護稱：被告甲○○犯後態度良
13 好，請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83
14 頁）。被告甲○○雖就本案犯行坦認不諱，然本案主要是依
15 據路口監視器循線找到被告，案發當天晚上22時許，至臺中
16 市○○街00號10樓甲○○租屋處當場查獲甲○○到案，警方
17 破案甚快，且警方掌握重要監視器畫面證據，被告縱然不自
18 白，對本案能否順利偵辦也沒有影響。且被告迄今仍未與告
19 訴人達成調解，又依本案犯罪情節，被告甲○○與其他共
20 犯，推派少年公然在超商前面之公共場所為搶奪犯行，被告
21 在旁邊車上等待接應，且所欲搶奪財物是140萬元現金，有
22 相當財產價值，少年與被害人激烈拉扯，造成告訴人身體受
23 有傷害。被告顯然無視我國為法治國家，造成社會秩序及治
24 安莫大損害，以上述減刑後之最低刑度「有期徒刑7個月以
25 上」，在客觀上實不足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自無刑法第59條
26 酌減其刑之餘地。

27 六、量刑審查、本院之判斷：

28 (一)原審有敘述量刑理由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非無謀生能
29 力，不思正道取財，被告得知該詐欺集團成員欲向告訴人收
30 取遭詐欺之款項，因而與被告甲○○、梁閔皓及黃○○策劃
31 搶奪詐欺所得款項，衡以被告甲○○坦承犯行，迄今尚未與

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及參酌其等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造成之危害、搶奪之金額為140萬元、於本案參與之程度及分工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，告訴人向本院表達之意見，及其等素行等一切情狀」，量處「有期徒刑10月」。已經敘明相當理由。

(二)經審查，①原審所處「有期徒刑10月」，僅比減刑後之最低法定刑度「7月」多出3個月，已經是低度量刑了。②被告曾經於112年初犯公共危險罪，經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53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（113年1月23日確定）。此部分素行因素也應該被考量，被告沒有量處最低刑的理由。③被告與共犯林翔泓、黃○○等人謀議之過程，究竟是誰先提議、誰與綽號「佩奇」之人保持聯繫，並不重要。被告既然是基於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成為共犯，就是互相利用以遂行犯罪，共犯基於責任共同原則，原則上應共同承擔犯罪結果，縱然下手輕重有別，對於刑度也不是絕對性的影響，況且被告、林翔泓、梁閔皓都是在車上等待接應，彼此客觀行為的分擔沒有什麼差異。④本案搶奪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11時許，但是案發當天晚上22時許，警方就到臺中市被告租屋處，當場將被告查獲逮捕。警方是依據監視錄影器比對，掌握重要證據，至於被告要不要自白是被告的選擇，但本案即使被告不自白，檢警掌握的證據還是很充分。辯護人僅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請求再予減輕，難以做為有力的上訴理由，也不足以構成原審判決量刑瑕疵。⑤因為被告沒有參與變造車牌，原審並未論處被告參與變造車牌罪刑，原審判決就此點也交代得很明確。因為參與的犯行不一樣，惡性不一樣，各罪有不同的量刑因素。辯護人將有無參與變造車牌，作為搶奪未遂罪之量刑比較基礎，這是很奇怪的。⑥被告家中還有妻小、媽媽、姐姐等成員共五人，且有被告家有低收入戶證明（原審卷第229頁）。被告學歷為專科肄業，育有一子（見本院第93頁戶籍資料）。被告現年21歲，從被告專

01 科休學至今，應該有一點工作經驗，但被告的勞保資料查詢
02 是完全沒有紀錄（本院卷第113頁），被告審理期日說自己
03 在上大夜班，因為夜班薪水比較高，希望在入獄之前要籌一
04 些錢給家人等語。但以被告至今沒有勞保投保記錄，可知被
05 告可能是長久不去工作，或者就是找一些臨時工作也沒有加
06 入勞保。被告對社會勞動參與不高，走偏門想靠搶奪賺錢，
07 實在不可取，也沒有再更低量刑的理由。⑦原審量刑僅比最
08 低刑度多加重3個月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
09 量之權限，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，且無輕重失衡之情
10 形，縱仍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，仍難指原審量刑有
11 何違誤。

12 七、綜上所述，本案被告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幸敏、乙○○到庭執行
15 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18 法官 李進清
19 法官 葉明松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
23 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24 。

25 書記官 洪宛渝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6條
29 （加重搶奪罪）

01 犯前條第1項之罪，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
02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05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
06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
07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08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